

**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
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审议的《关于免去陈汉忠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鉴于陈汉忠先生已办理退休手续，董事会免去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我们认为：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对此无异议。

二、关于审议的《关于免去罗伟光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鉴于罗伟光先生已办理退休手续，董事会免去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我们认为：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对此无异议。

三、关于审议的《关于聘任李洞明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拟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李洞明先生的简历，我们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章程》第 167 条及第 98 条规定的情形，其符

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；本次聘任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对此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

徐志新

\_\_\_\_\_

陈伟强

\_\_\_\_\_

梁发贤

\_\_\_\_\_

邓远帆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